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 (1) 採納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亦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0年12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採納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立教育」	指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ust Co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19年11月2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rust Co」	指	Huali-Diamon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以持有華立教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執行董事

張智峰先生 (董事長)

葉雅明先生

董小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裕德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華立路11號

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M.H.，J.P.

楊英先生

丁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採納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採納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aliuniversit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大靈活性及令董事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股份屬適宜時具有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購回自身股份的購回授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上述決議案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擬提呈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擬提呈的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股份(按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計算)。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外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亦將加入，以擴大擬提呈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限額，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及董小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裕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董小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且董事會已批准委任馬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每三年須輪值告退至少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選舉起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而言，將退任的董事須（除非彼等另外協定）抽籤決定。因此，張智峰先生（執行董事）、葉雅明先生（執行董事）及張裕德先生（非執行董事）（自彼等各自上次選舉起任職時間最長）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為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趙麗娟女士，M.H.，J.P.（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趙麗娟女士，M.H.，J.P.，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計、商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英格蘭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師。於2013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嘉許其傑出成就及對公共服務的熱誠，尤其是對會計專業的貢獻。此外，彼於2014年獲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授予「傑出專業女性」大獎，於2014年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發「Robert Boucher教授傑出校友」殊榮，於2017年獲香港商報頒授「傑出專業女性」大獎。彼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新界太平紳士。

趙麗娟女士，M.H.，J.P.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趙麗娟女士，M.H.，J.P.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並無任何會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按照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認為趙麗娟女士，M.H.，J.P.具有獨立性。

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並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各個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趙麗娟女士，M.H.，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計及趙麗娟女士，M.H.，J.P.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認為，趙麗娟女士，M.H.，J.P.將繼續以其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淵博知識和豐富經驗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626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末期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將於2021年2月9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續聘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i)採納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的投票權，亦無需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提呈的有關(i)採納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謹啟

2020年12月18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張智峰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16年5月24日首次獲委任為首位董事，於2017年12月18日調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2019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除對本集團的貢獻外，張先生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增城市第八屆、第九屆委員會委員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特聘委員。張先生於2019年4月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教育科學研究所與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諮詢部頒發「建國70週年民辦教育特殊貢獻獎」。

張先生對教育的貢獻獲廣泛認可，以下為所獲授的獎項：

日期	獎項	頒獎機關
2005年7月	「2005全國傑出教育創新人物」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未來研究會及北京大學教育學院聯合頒授
2005年9月	中國民辦教育創新與發展、陳香梅教科文獎表彰活動「特殊貢獻獎」	陳香梅教科文獎辦公室與中國成人教育協會聯合頒授
2019年4月	「建國70週年民辦教育特殊貢獻獎」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教育科學研究所與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諮詢部聯合頒授

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裕德先生之父。

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為Trust Co。Trust Co的全部股權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HL 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HL-Diamond Trust是由張智峰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以張智峰先生及其配偶和子女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因此，張智峰先生及其配偶和子女、Trust Co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被視為於華立教育所持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8月16日起為期三年，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2,480,000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和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葉雅明先生，61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先生亦於2019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葉先生對教育的貢獻獲廣泛認可，以下為所獲授的獎項：

日期	獎項	頒獎機關
1994年9月	「廣東省就業培訓優秀教師」	廣東省勞動廳(現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1998年3月	全市勞動系統先進工作者	清遠市勞動局(現稱清遠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04年9月	「廣州市優秀教師(教育工作者)」	廣州市教育局與廣州市教育基金會聯合頒授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8月16日起為期三年，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680,000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和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非執行董事

張裕德先生，29歲，於2017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海外教育業務及策略發展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張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加利福尼亞州Mandarin Investment Group的財務分析師。

張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智峰先生之子。

張裕德先生為HL-Diamond Trust的受益人之一。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華立教育所持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2019年8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69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M.H.，J.P.，60歲，於2020年7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趙女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南洋商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擔任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匯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6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起擔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54)獨立董事。於2006年至2019年，彼於馮氏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董事(華東及華中區)及顧問，該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分銷、物流及零售業務。彼曾任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00)營運總監以及業務發展及公司事務高級副總裁。

趙女士現任上海市政協委員、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司庫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2013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嘉許其傑出成就及對公共服務的熱誠，尤其是對會計專業的貢獻。彼亦於2017年獲香港商報頒授「傑出專業女性」大獎。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2020年7月1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趙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以下最早時間止期間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計算）：(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之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透過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惟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為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如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上市規則規定，如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進行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規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且並不知悉將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產生的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9年		
11月	3.19	2.54
12月	2.90	2.55
2020年		
1月	3.40	2.51
2月	3.76	2.76
3月	3.58	2.44
4月	3.32	2.70
5月	3.44	2.98
6月	3.85	3.13
7月	3.75	2.80
8月	3.23	2.85
9月	3.17	2.89
10月	3.04	2.71
11月	3.12	2.75
12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02	2.89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6元。
3. (a) (i) 重選張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葉雅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裕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趙麗娟女士，M.H.，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中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規定按照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於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且該批准須作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受限於就零碎權利或在考慮到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要求或在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釐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義務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股份購回守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中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謹啟

香港，2020年12月18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liuniversity.com)公佈。
- (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7日(星期日)至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月16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至5(C)項所載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無意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本通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及董小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裕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 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